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原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做出的关于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42.95万元、23,547.41万元、43,285.57万元。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东盛集团、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公司的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期间山西广誉远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东盛集团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计算公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标的股份总额为限）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东盛集团以自有现金补偿。东盛集团需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无论如何，东盛集团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二、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山西广誉远各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TYAA2B0208），山西广誉远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调整为 10,430.95 万元、2,820.99 万元、8,470.29 万元，分别完成承诺利润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的 78.18%、11.98%、19.57%；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430.95 万元、1,563.18 万元、8,078.94 万元，山西广誉远 2016 年至 2018 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 78.18%、6.64 %、18.66 %，与 2016 年至 2018 承诺利润差异分别为 2,912.00 万元、21,984.23 万元、35,206.63 万元。

（二）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2.23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80,175.93 万元的 27.09%；扣除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649.16 万元，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20,073.07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25.04%，与承诺金额差异 60,102.86 万元。

三、东盛集团涉及的补偿情况

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西安东盛集团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的金额以及尚未履行的补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合计 |
|-------|---------------------------------|---------------|------------|------------|------------|
| 差错更正前 | 承诺归母净利润 | 13,342.95 | 23,547.41 | 43,285.57 | 80,175.93 |
| | 实际归母净利润 | 14,813.78 | 22,967.77 | 41,875.29 | 79,656.84 |
| | 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归母净利润 | 14,813.78 | 21,709.97 | 41,483.94 | 78,007.69 |
| | 差额 | 1,470.83 | -1,837.44 | -1,801.63 | -2,168.24 |
| 差错更正后 | 实际归母净利润 | 10,430.95 | 2,820.99 | 8,470.29 | 21,722.23 |
| | 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归母净利润 | 10,430.95 | 1,563.18 | 8,078.94 | 20,073.07 |
| | 差额 | -2,912.00 | -21,984.23 | -35,206.63 | -60,102.86 |
| |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 38,086,168.00 | | | |
| |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 1,373,977.00 | | | |
| | 东盛集团目前持有的股份再考虑扣除10赠4的影响后股份数量（股） | 3,143,977.00 | | | |
| | 股份不足部分应补偿现金金额 | 85,363.97 | | | |

注 1：以上补偿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未考虑山西广誉远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

注 2：截至 2023 年末，东盛集团持有公司 4,401,568 股，考虑 2018 年每 10 股转增 4 股影响，折算后东盛集团目前可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143,977 股。

公司将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东盛集团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股份注销、现金补偿的告知函》，告知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现金补偿金额，要求东盛集团尽快完成内部

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完成本次注销补偿股份工作及现金补偿工作，积极履行承诺，完成补偿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本等程序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按照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回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股份。

对于东盛集团应现金补偿部分，东盛集团应在收到公司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涉及股份注销、现金补偿的告知函》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投行通过查阅广誉远与东盛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东盛集团需以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